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住所/通讯地址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何志涛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5号住总大厦10层
陈理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5号住总大厦10层
郭静波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5号住总大厦10层
李一男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新新家园
陈书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98号卓越大厦
王海燕	北京海淀区蓝靛厂春荫园
北京携手世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5号楼9层901室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芜湖市鸠兹路33号房屋-4
苏州方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345号沙湖创投中心1A204
苏州华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345号沙湖创投中心2A105-1
E.T.XUN(HONG KONG)HOLDING LIMITED	香港中环都爹利街11号律敦治大厦12层
本次募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何志涛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5号住总大厦10层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重组报告书及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及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何志涛、陈理、郭静波、李一男、陈书智、王海燕、北京携手世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方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华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E.T.XUN(HONG KONG)HOLDING LIMITED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及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收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收购行为自始不生效;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实施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根据重组方案中各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135,233,994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不超过38,765,163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370万元,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数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的20%,何志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理、郭静波成为新世纪的控股股东。

二、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6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新世纪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新世纪拥有权益。

四、收购人自然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五、本次收购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获得商务部、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六、本次收购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将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对豁免收购义务的批准。

七、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以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收购人	指	何志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理、郭静波
新世纪/上市公司/公司	指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天域/标的公司	指	北京数字天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收购人何志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理、郭静波成为新世纪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新世纪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数字天域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携手世邦	指	北京携手世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二号	指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华慧创投	指	苏州华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方广	指	苏州方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E.T.XUN/壹通讯香港	指	E. T. XU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壹通讯控股	指	E. T. XUN HOLDING INC.
世能科技	指	北京世能科技有限公司
文和时代	指	北京文和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视玲珑	指	视玲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城宏	指	沈阳城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海漾	指	上海海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金手印	指	南京金手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科诺泰	指	深圳市科诺泰科技有限公司
联络OS	指	数字天域研发的一款基于Android系统,并对该系统模块进行重新设计的智能手机操作系统
中间件	指	一种独立的系统软件或服务程序,中间件位于操作系统之上,管理计算、存储等系统资源和网络通讯,是连接独立应用程序与操作系统的软件,即使相连接的操作系统具有不同的接口,但通过中间件仍能让独立应用程序与操作系统交换信息。通过中间件,应用程序可以工作于多平台或OS环境
置入资产/标的资产/拟注入资产	指	数字天域100%股份
置出资产	指	新世纪全部资产与负债
置出资产接收公司	指	由新世纪、何志涛等6名自然人及携手世邦等5家机构、徐智勇等5名自然人共同协商并确定的承接处经营置出资产的主体
交易对方/何志涛等6名自然人及携手世邦等5家机构	指	数字天域的全部股东何志涛、陈理、郭静波、陈书智、王海燕、李一男、携手世邦、东方富海二号、华慧创投、苏州方广和E.T.XUN
徐智勇等5名自然人	指	新世纪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智勇及其一致行动人陆燕、滕学军、高鹏峰、乔文东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3年12月31日
《重组框架协议》	指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徐智勇、高鹏峰、滕学军、乔文东和陆燕与北京数字天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	指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徐智勇、高鹏峰、滕学军、乔文东和陆燕与北京数字天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数字天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协议》	指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何志涛关于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何志涛、陈理、郭静波、北京携手世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金华评估	指	北京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06年8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公司字[2006]156号发布)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基本概况

(一)何志涛

1、基本情况

姓名	何志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1026198202001****
住所	湖南省汝城县城关镇文化路83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5号住总大厦10层
电话	010-65918368-80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09年7月至今	北京数字天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9.05%
2009年9月至今	北京世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
2009年7月至2013年6月	壹通讯香港	董事	–
2009年7月至2013年6月	壹通讯控股	董事	–
2010年6月至今	北京文和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2014年3月至今	深圳市爱联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100%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何志涛除直接持有数字天域1,743.01万股,并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持有深圳市爱联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担任世能科技董事长及总经理,曾担任壹通讯香港及壹通讯控股董事,担任文和时代董事以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营业范围
世能科技	900万美元	2009.9.27	北京市海淀区蓟竹胡同厂源里5号厂源大厦B1层D区-43	何志涛	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计算机及互联网应用技术、通信技术、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
文和时代	2,500万元人民币	2010.3.29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6613房间	卢振宇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手机、电脑及通讯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和通讯设备
深圳市爱联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万元人民币	2014.3.19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2楼03B区	何志涛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陈理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理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20105197901080****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和平路16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5号住总大厦10层
电话	010-65918368-81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09年7月至今	北京数字天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	6.29%
2009年9月至今	北京世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2009年10月至2013年6月	壹通讯控股	董事	–
2009年10月至2013年6月	壹通讯香港	董事	–
2014年3月至今	沈阳城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
2014年4月至今	上海海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
2014年4月至今	南京金手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陈理除直接持有数字天域377.41万股(约6.29%的股份)并担任副总经理及董事,担任世能科技董事,曾担任壹通讯香港及壹通讯控股董事,担任数字天域全资子公司沈阳城宏总经理兼执行董事、上海海漾的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南京金手印的总经理兼执行董事以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营业范围
沈阳城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万元人民币	2012.6.14	沈阳市沈河区大南街492号813室	陈理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系统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现场维护;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网络系统工程设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
上海海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万人民币	2014.4.14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001号12幢801-B座	陈理	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金手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0万元人民币	2012.6.12	南京市栖霞区疏港路1号龙潭物流基地5-879号	陈理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手机通讯产品、五金交电、建材、钢材、礼品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通信网络工程;网站技术咨询、网络营销策划、网站建设及维护、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劳务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平面设计、制作;代理发票电信业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注:世能科技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何志涛”。

(三)郭静波

1、基本情况

姓名	郭静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1026198302160****
住所	湖南省汝城县城关镇环城西路194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5号住总大厦10层
电话	010-65918368-80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09年7月至今	北京数字天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	6.29%
2009年9月至今	北京世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2009年10月至2013年6月	壹通讯控股	董事	–
2009年10月至2013年6月	壹通讯香港	董事	–
2011年11月至今	视玲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
2014年3月至今	深圳市科诺泰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郭静波除直接持有数字天域377.41万股(约6.29%的股份)并担任副总经理及董事,持有视玲珑2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担任世能科技董事,曾担任壹通讯香港及壹通讯控股董事,担任数字天域全资子公司深圳科诺泰总经理兼执行董事以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营业范围
视玲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万元人民币	2011.11.9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9930房间	金峰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页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制作、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
深圳市科诺泰科技有限公司	100万元人民币	2012.3.1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南泰然九路嘉年中心A座2305	郭静波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电子仪器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注:世能科技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何志涛”。

上述收购人中,陈理、郭静波为何志涛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重要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所控制的重要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已发行普通股的面值/注册资本	控制、关联情况
1	北京世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技术开发	900万美元	何志涛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陈理、郭静波担任董事
2	北京文和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技术推广	2,500万元	何志涛担任董事;数字天域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15%
3	视玲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技术开发	100万元	郭静波持有20%股权,并担任董事
4	深圳市爱联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投资	10万元	何志涛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5	壹通讯控股	开曼	投资	1万港元　(授权资本)	何志涛、陈理、郭静波曾担任董事
6	壹通讯香港	香港	investment holding	1万港元　(授权资本)	何志涛、陈理、郭静波曾担任董事
7	沈阳城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	计算机	50万元	陈理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数字天域的全资子公司
8	上海海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技术开发	100万元	陈理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数字天域的全资子公司
9	南京金手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	技术开发	50万元	陈理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数字天域的全资子公司
10	深圳市科诺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计算机	100万元	郭静波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数字天域的全资子公司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处罚的情况

何志涛、陈理和郭静波已出具承诺函,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何志涛、陈理和郭静波没有在境内外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五、关于何志涛、陈理及郭静波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2010年10月25日,作为数字天域的创始股东,为增强各方对数字天域的控制力、维护各方对数字天域的控制地位,何志涛、陈理和郭静波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一致行动人在行使其作为数字天域股东的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时,采取一致行动。具体方式为:在数字天域内部权力机构(包括董事会及股东会)相关会议召开前一周,就会议拟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在上述内部权力机构作出决议的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

本次交易前,何志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理、郭静波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是由于何志涛、陈理、郭静波、陈书智、王海燕、李一男6名自然人及携手世邦、东方富海二号、华慧创投、苏州方广和E.T.XUN以其所持有的数字天域100%股份与新世纪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置换,并就置入、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新世纪向上述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所致。

本次收购旨在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出售原有资产和负债,同时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移动终端操作系统、中间件平台及相关应用的研发及运营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数字天域100%的股权,上市公司现有资产、负债、业务等将被剥离,数字天域的联络OS、中间件平台及相关应用等优质资产及业务即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交易完成后,数字天域可实现与A股资本市场的对接,进一步推动数字天域的业务发展,并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数字天域将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推动力,同时也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何志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理、郭静波已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交易前,收购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新世纪任何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新世纪有限售期流通股合计95,060,370股,占新世纪发行后总股本的33.83%。何志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理、郭静波将成为新世纪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107,000,000股,本次交易新增173,999,157股股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为何志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理、郭静波。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股(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徐智勇	18,097,992	16.91%	–	18,097,992	6.44%
高鹏峰	15,469,936	14.46%	–	15,469,936	5.51%
滕学军	15,469,936	14.46%	–	15,469,936	5.51%
乔文东	11,602,452	10.84%	–	11,602,452	4.13%
陆燕	3,700,000	3.46%	–	3,700,000	1.32%
其他社会公众股	42,659,684	39.87%	–	42,659,684	15.18%
何志涛	–	–	78,047,934	78,047,934	27.78%
陈理	–	–	8,506,218	8,506,218	3.03%
郭静波	–	–	8,506,218	8,506,218	3.03%
李一男	–	–	6,416,853	6,416,853	2.28%
陈书智	–	–	2,965,681	2,965,681	1.06%
王海燕	–	–	2,965,681	2,965,681	1.06%
携手世邦	–	–	7,359,434	7,359,434	2.62%
东方富海二号	–	–	5,758,264	5,758,264	2.05%
华慧创投	–	–	1,152,194	1,152,194	0.41%
苏州方广	–	–	1,645,798	1,645,798	0.59%
壹通讯香港	–	–	50,674,882	50,674,882	18.03%
合计	107,000,000	100.00%	173,999,157	280,999,157	100.00%

注:上述交易后的股本结构测算是基于以下几点:

1、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49,852万元;

2、新世纪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2.86元/股。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分为重大资产重组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包括: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前述第1项和第2项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第3项在第1项和第2项交易实施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具体方案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交易对方何志涛、陈理、郭静波、陈书智、王海燕、李一男6名自然人及携手世邦、东方富海二号、华慧创投、苏州方广和E.T.XUN以其所持有的数字天域100%股份与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置换,依据中金华评估出具的中金华评报字[2014]第3097号评估报告书,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按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43,252.84万元,2014年2月27日,新世纪2013年度股东大会宣告分配股利4,280.00万元,2014年3月11日,新世纪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总双方协商一致,扣除置出资产中用于分红的4,280.00万元,置出资产作价为38,972.84万元。根据中金华评估出具的中金华评报字[2014]第1032号评估报告书,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数字天域100%股份按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价为212,883.76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双方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即173,910.92万元由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关协议,决议,若新世纪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新世纪2013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2月27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因此根据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基础,并进行除息调整后,确定为12.8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据此计算,新世纪向数字天域全体股东合计发行股份135,233,994股。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欧益法评估结果,以2013年12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数字天域100%股份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1,665.66万元,评估价值为212,883.76万元,增值191,218.10万元,增值率882.59%。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除标的公司所处的移动互联网行业近年来高速增长外,还在于标的公司产品研发速度快、盈利能力强。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四)盈利预测风险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4]第210077号《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及中金华评报字[2014]第1032号《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14,246.20万元、18,461.15万元和23,497.98万元,扣法净利润预测系根据《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签署日已知的资料和相关法规要求采用的基准和假设,对置入资产的经营业绩所做的预测。尽管在盈利预测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并对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风险作出了合理估计,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项估计假设仍具有不确定性,并且不可抗力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结果造成重大影响。

分产品预测中,标的公司联络短信产品2014年至2018年预测时按上一年收入的80%、60%、50%、40%、30%进行预测,但该产品未来年度实际实现收入存在不及预测水平的可能性,如出现上述情况,将对盈利预测的实现产生负面影响。

爱号产品预计2015年至2018年将在全国多省市范围开展业务,但爱号业务的推广受多种因素影响,能否按计划在全国开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不能按计划推广,将使盈利预测的实现产生较大风险。

虽然上市公司于2014年5月9日与交易对方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并关注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一)大客户依赖及客户变动风险

标的公司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前十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1.39%、75.84%和85.52%,客户较为集中。其中,2013年标的公司对中国联通的销售占其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达39.75%,对中国联通有一定的业务依赖性。

尽管对中国联通销售较为集中与我国三大运营商主导我国移动通讯行业的格局有关,标的公司也已与国内外多家运营商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并正在加大其他运营商业务开拓力度,但在短期内标的公司存在一定对中国联通等大客户的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十大客户发生较大变化,其中,2012年前十大客户较2011年前十大客户变化了5家,但均为原有客户;2013年新增客户为4家,分别是中国联通、Droidhen Limited、Google Inc.和北京杰讯腾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的不稳定将给标的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存在客户变动风险。

(五)新业务不完全依赖自有产品,可以根据市场偏好、技术特点选择第三方产品进行合作,即时标的公司自身也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技术升级能力,但是,如果标的公司不能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及时推出新的产品,或对原有产品进行持续升级改造,对标的公司的持续发展会产生不利影响。

2013年,标的公司新增爱号、游戏代理——渠道分发以及网卡销售业务,上述三项新增业务实现的收入占2013年标的公司收入总额的54.01%。尽管爱号业务系在标的公司原目主研发的产品基础上深度开发而成、游戏代理——渠道分发亦是凭借标的公司长期市场推广的运作经验所积累的优势资源及渠道,均具有良好的业务延续性,但上述新增业务面临的客户、市场环境、技术背景与标的公司的传统业务依然存在一定差异,且新业务增长对个别运营商具有依赖性。加之未来标的公司将会继续在海外运营、智能电视等领域开拓创新、不断升级并丰富业务类型,标的公司目前形成的管理模式、销售模式都需要适应新业务的变化。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及时作出相应调整,或甚至法培养出胜任新业务的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将会产生影响。另外,初进市场本身的变化也会给标的公司的业务开拓带来不确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五)业务识别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尝试创性地研发了一款移动终端游戏——魔塔星球,在第三方平台进行试运行;同时,标的公司报告期还与第三方游戏商合作,进行线上和线下的推广运营,但到目前为止,移动终端游戏的研发和运营并非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的业务识别风险。

(十六)每股净资产摊薄的风险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210076号《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如配套募集资金未实施,上市公司审计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备考的每股净资产将由交易前的3.98元下降到0.89元,每股净资产较低,主要是因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135,233,994股,较本数较发行前显著增加,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摊薄,提请投资者注意每股净资产摊薄的风险。

(十七)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标的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移动终端操作系统、中间件平台及相关应用的研发和运营的轻资产企业,报告期内无自有土地和房屋建筑物,以租赁房产作为生产、经营及研发的场所,随着租赁合同不断到期续约,租赁成本呈不断增加的趋势;同时,随着标的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增长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募投项目如得以实施,租赁房产的面积也需相应增加。若现有租赁房产无法满足需求,标的公司将面临变更经营场所,增加现场成本等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母公司的租赁房产租赁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如果出现租赁到期或租赁合同终止而标的公司未能

(下转B14版)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5楼

2014年5月

股票简称:新世纪　股票代码:002280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声　明

一、本次收购基于重大资产置换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其中,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收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收购行为自始不生效;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实施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根据重组方案中各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135,233,994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不超过38,765,163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370万元,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数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的20%,何志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理、郭静波成为新世纪的控股股东。

二、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6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新世纪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新世纪拥有权益。

四、收购人自然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五、本次收购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获得商务部、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六、本次收购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将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对豁免收购义务的批准。

七、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以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收购人	指	何志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理、郭静波
新世纪/上市公司/公司	指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天域/标的公司	指	北京数字天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收购人何志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理、郭静波成为新世纪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新世纪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数字天域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